

二、检查表格的填制及应用

1、检查表1中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脱离评估工作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是否以签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答：判断其是否脱离评估工作岗位连续一年以上，应以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一年以上未在资产评估报告或工作底稿上签字来确认。

2、检查表2中关于机构的名称应如何填写？

答：在表中应填写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对机构现用名与工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要记录在检查底稿中。

3、检查表5中关于机构未提或少提风险基金的应如何填写？

答：应如实反映风险基金的提取比例及金额，了解是否交纳职业责任保险。

4、检查表6中关于会费交纳情况的检查是针对2003年的还是2004年的？

答：会费交纳情况是检查2001-2003三个年度的会费交纳情况。

5、检查表6第1-4项，“建立并实施了XX制度”，机构建立了，但执行得不好，或未执行怎样填？

答：建立但未执行的，不填“是”或“否”，直接在备注中说明。执行得不好，填“是”，同时在备注中说明。

6、检查表中未列示对“虚增负债”评估的检查，是否给予关注？

答：“虚增负债”同样影响评估结果。在检查表说明中，要求对重大的增减变化进行分析、判断，也包括对负债的分析和评价。对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虚增负债”，同样应予以关注。

7、检查表中“未在未曾参与评估工作的评估报告上签字”，是否包括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

答：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的签字与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作用是不同的，虽然在底稿中没有痕迹，但只要参与了复核，应视为参加了评估工作。

8、检查报告表填写什么内容，检查结论一栏如何填写？

答：检查报告表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结论。

检查结论一栏由检查组根据实地检查中掌握的情况，主要对被检查机构的以下方面做出评价：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机构资质情

况；分支机构资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质量情况；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情况。其中评估报告质量情况应分别从底稿完备性、报告内容与格式规范性、现场核查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是否故意出具虚假报告、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如存在问题，应注明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行业规范哪一条的规定。其中构成行政处罚的应标明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第15号令)第几条，几款规定。

9、现有表7无法适用收益法、无形资产评估项目，是否应增加有针对性的检查表。

答：目前已制订、下发了《无形资产评估项目检查表》和《整体评估收益法检查表》，供地方参照执行。

10、检查表是否应由协会的联系人签字？

答：检查表应由包括协会联系人在内的检查小组成员签字。

三、其他问题

1、在检查过程中，全国检查办能否提供“技术支持”以解答地方检查办在检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答：为及时解答地方检查办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全国检查办已开通答疑电子信箱(djc@cas.org.cn)，并公布联系传真(01088191707)。请示的一般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询问和答复。对重要的、有共性的问题，地方检查办应通过书面形式请示，全国检查办书面给予答复。

2、检查小组现场工作结束后，要带回哪些材料？

答：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可能受到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要注意详细取证，复印有关资料并加盖被检查单位公章。对一般问题，可当面指出，提醒改正。

3、保密协议由检查人员与全国检查办统一签订还是与地方检查办签订？如与地方检查办签订，能否对协议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答：证券业务评估机构检查由全国检查办与检查人员签订(中评协代章)，其他机构检查由地方检查办与检查人员签订。地方检查办可以根据需要在全国检查办制订的保密协议条款基础上进行补充。

2004年4月21日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六则)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4年降低农业税税率和在部分粮食主产区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2004年，为了调动粮食主产区农民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吉林、黑龙江两省先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河北、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11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农业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并主要用于鼓励粮食生产，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税率总体上降低1个百分点。农业

税附加随正税同步降低。沿海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也可视地方财力情况进行免征农业税的改革试点。

二、征收牧业税的地区，要按照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或农业税税率降低的幅度，同时将牧业税及附加负担水平降下来。

三、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和降低农(牧)业税税率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方案由财政部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地要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四、各级农业税征收机关要认真做好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或降低农业税税率的相关基础工作。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的省份要

妥善处理好有关遗留问题,做好善后工作;降低农业税税率的省份要实事求是地做好相关资料的测算、调整工作,将降低农业税税率以后的农业税及其附加征收任务落实到户,以村(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在得到农民认可后,再将农业税纳税通知书下达到农户。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内容要按新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作相应调整。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中央确定的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条件具备并自行决定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方案抄送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备案。

(财税[2004]77号;2004年4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查补税金会计核算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应征和入库查补税金登记簿》明细科目的调整

(一)各入库单位和双重业务单位《应征和入库查补税金登记簿》的“应征查补税金”科目下增设“税务稽查查补”、“税务其他查补”和“外部门查补”三类明细科目;“入库查补税金”科目下除增设以上三类明细科目外,另增设“稽查分级次入库税金”明细科目。其中,“税务稽查查补”核算反映税务稽查部门查处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本科目分设“税款”、“滞纳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个栏目;“税务其他查补”核算反映税务机关除稽查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在税收工作中查处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部门查补”核算反映审计、财监办等外部门查处税收违法行为案件后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税款、滞纳金,以及税务机关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对审计、财监办等部门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处以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本科目分设“税款”、“滞纳金”、“罚款”(含没收违法所得)三个栏目;“稽查分级次入库税金”核算反映税务稽查部门查处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分预算级次入库情况。

(二)税务行政复议和法院判决裁定的应补税款、滞纳金、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与原处理决定的金额不一致而引起查补税金变动的,仍在原来相应的核算科目中登记反映。

二、关于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账簿登记

(一)“应征查补税金”各栏以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审计决定书、财政监督检查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上解单位和混合业务单位上报的应征凭证汇总表以及其他反映查补税金增减变动的应征凭证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其中,经复议、判决比原处理决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的,在原核算科目按增加或减少的金额记账。应征查补税金增加用蓝字(或正数)登记反映,减少用红字(或负数)登记反映。

填发或负责受理上述记账原始凭证的稽查、征收、管理、法制等部门,在凭证填发或受理之日起的十日内将凭证直接传递到负责税款征收的税务机关的会计部门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二)“入库查补税金”各栏以税收缴款书、税收收入退还书或混合业务单位上报的入库凭证汇总表、退库凭证汇总表等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缴纳查补税金用蓝字(或正数)登记反映,退还多缴的查补税金用红字(或负数)登记反映。

为准确分清各类查补税金,税务机关在征收或退还查补税金

时,应根据相应的应征凭证和退税申请审批书,在填开的缴退税凭证的“备注”栏分别注明“稽查查补”、“其他查补”、“外部查补”、“退还稽查查补”、“退还其他查补”、“退还外部查补”等字样。

三、关于会计报表的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内容,相应修改“查补税金及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明细月报表”(修改后的表式见附件),其中纵栏增设的“二、3.其他罚没收入”项目反映除按不申报税款、未扣收税款、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欠税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倍数处以的罚款(以下简称比例性罚款)以外,对其他税收违法行处以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以下简称行为性罚款),包括税务稽查部门查处的行为性罚款和税务其他部门在税收工作中查处的行为性罚款。比例性罚款仍反映在各相应的税种科目中。

从2004年6月份编报5月份的税收会计报表起,各入库单位、双重业务单位和报表汇总单位应按修改后的表式编报。有关电子报表格式和编报方法将通过广域网下发各地。

为与修改前的报表口径相衔接,各地在收到本通知后,务必抓紧按本通知的要求填开缴退税凭证和调整《应征和入库查补税金登记簿》的登记,并将收到本通知前已登记的查补税金按本通知的分类科目调整登记;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在计算机软件没有修改前,应另行设立《应征和入库查补税金登记簿》进行手工登记,以便保证6月份编报5月份的报表时按修改后的报表口径准确编报。

四、各级会计、稽查、征管和法制等部门应密切配合,确保及时、准确反映税务稽查工作成果。

(国税函[2004]485号;2004年4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部分车辆最低计税价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近接一些地区反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发部分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国税函[2004]36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最新核定的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车购税)最低计税价格自2004年3月1日起执行,但由于《通知》是3月12日印发的,而各地收到《通知》均在3月12日以后。对3月1日以后至各地接到《通知》前的期间内,各地车购税征收单位在办理车购税业务时,已按通知下达前的原有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征收了车购税,纳税人多交(或少交)的税款是否允许退(补)税。经研究,现明确通知如下:

对2004年3月1日后至各地收到通知前的期间内,各地车购税征收单位已经按照通知下达前的原有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征收了车购税的,纳税人多交的税款可以申请退税。但对纳税人按照购车发票所注明的价格申报并缴纳车购税的,纳税人如果提出退税申请,车购税征收机关不予退税。

(国税发[2004]48号;2004年4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现金退税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自2003年9月1日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已在全国实施。为保证税款安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现金退税数量,

对于需要办理退付税款(含应退利息,以下同)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各地应积极鼓励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通过结算账户办理税款的退付。对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开户银行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缴款书或发送的电子信息从纳税人储蓄账户或银行卡账户划缴税款的,发生退税时,原则上应将税款直接退到纳税人原缴款账户。

二、对确需现金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在审核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分纳税人逐笔填开《税收收入退还书》,在备注栏加注“退付现金”字样,并注明原完税凭证号码和纳税人有效身份证明号码后,送当地国库办理退税。

税务机关应在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的同时,书面通知纳税人到指定银行领取退税款。书面通知应包括领取退税的纳税人名称、退税金额、办理退库时《税收收入退还书》的字号、取款的银行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并应在通知中注明“纳税人在收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后即可到取款银行领取退税款”、“到银行领取退税,须持本通知、原完税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的身份证明”等告知事项。

各级财政部门、国库和税务机关应当本着方便纳税人的原则与当地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指定银行。各级国库要监督办理现金退税的银行,按规定及时将现金退付纳税人。

三、为严密退税手续,办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退税时,各地税务机关除向国库签发《税收收入退还书》外,还必须附送有关退税审批件和原完税凭证复印件。

各级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和国库应从加强纳税服务,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高度,加强配合,做好现金退税工作,确保应退税款及时如数退给纳税人。现金退税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国税发[2004]47号;2004年4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

一、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

(一)普通发票分类代码编制规则

普通发票分类代码(以下简称分类代码)为12位阿拉伯数字。从左至右排列:

第1位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代码,1为国家税务局,2为地方税务局,0为总局。

第2、3、4、5位为地区代码(地、市级),以全国行政区域统一代码为准,总局为0000。

第6、7位为年份代码(例如2004年以04表示)。

第8位为统一的行业代码,其中,国税行业划分:1工业、2商业、3加工修理修配业、4收购业、5水电业、6其他;地税行业划分:1交通运输业、2建筑业、3金融保险业、4邮电通信业、5文化体育业、6娱乐业、7服务业、8转让无形资产、9销售不动产、0表示其他。

第9、10、11、12位为细化的发票种类代码,按照保证每份发票编码唯一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自行编制。

(二)发票号码(即发票顺序码)编制规则

普通发票号码为8位阿拉伯数字。如发票号码资源不够用,在设计时应考虑与分类代码结合,即在分类代码的第9、10、11、12位中设置1位为批次代码。

企业冠名发票,可在第9、10、11、12位分类代码中设置1位单独表示,或者直接在发票号码中以给每个企业分配一段号码的方式进行编制。

(三)印制位置和规格

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统一印制在发票右上角:第一排分类代码,第二排发票号码。

发票号码采用号码机印刷的,号码机采用哥特字体。手工票、定额票、电脑票(平推打印)号码机的规格为:字高3.34mm,字宽1.86mm,字笔道0.34mm,字间距0.99mm,号码总长21.81mm。卷式发票号码机规格为:字高3mm,字宽1.66mm,字笔道0.32mm,字间距1.19mm,号码总长21.61mm(见附件)。发票号码采用喷墨方式印刷的,按照号码机印刷的规格喷印。

分类代码印制规格应与发票号码一致。

二、统一代码和发票号码的执行时间

为了保证新旧分类代码、发票号码使用的顺利衔接,全国统一分类代码、发票号码启用时间为2004年7月1日,旧分类代码、发票号码截止使用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各地可在总局规定的交替期内确定具体启用和截止时间,并报总局备案。

(国税函[2004]521号;2004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一、虚开或者故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是全国重点打击的危害税收征管的违法犯罪行为。各地税务机关在研究部署今年打击涉税违法行动中,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双向治理”原则,既要加大对虚开发票的涉税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也要对故意接受虚开发票、抵扣税款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各地要迅速安排力量对本地区一般纳税人进行一次认真的排查,特别对纳税异常的小型商贸公司,必须全面检查其财务账目和纳税情况。做到尽早发现、快速出击、依法查处、及时移送。

二、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可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凭证)的企业,除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外,各地税务机关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故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故意接受虚开可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凭证)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的,各地税务机关必须至少对其三年内的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凡检查发现问题的,还要依法追溯到以前年度。经调查取证认定为故意接受虚开发票的,要排除各方干扰,依法从重处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坚持边打击、边宣传的原则,制订周密计划,大张旗鼓地宣传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活动成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查结案件,并通过新闻媒体有重点、分层次地曝光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社会影响力广泛的大要案件。特别要突出依法打击故意接受虚开发票“买方市场”的宣传工作,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以法律的强制性和威慑力震慑虚开和故意接受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维护税收法律法规的尊严。

(国税函[2004]536号;2004年4月30日)